

附件 2: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团体标准编写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确保协会标准的制修订质量，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规定了协会标准的可实施性策略、文件结构与起草规则、权责声明、署名规则、版本管理，适用于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与协会标准相关的修改单、标准建议稿、标准大纲、技术手册等文档的制修订也可参考本规则。本规则中所指的“标准”也包括系列标准中的各部分。

第二章 可实施性策略

第三条 协会标准在制修订前及制修订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充分的文献研究、专家访谈、行业调研、试验验证等工作，使标准的技术路线、关键指标、实施措施等贴合实际的行业需求及社会现状，并具备较高的先进性、前瞻性、可迭代性。

第四条 鼓励协会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引用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引用相关标准时需确认是否符合标准化对象现状并且对标准工作具有切实作用，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制修订过程中形成更贴合行业特点、具有更高水平的指引或要求。

第五条 在充分评估可行性的前提下，鼓励在协会标准的技术内容中采用创新性要素。协会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如涉及对相关技术、产品、服务等要素的选择，原则上应按以下优先级顺序进行考虑：

1. 已在行业中广泛应用的；
2. 已形成成熟产品或服务的；
3. 对其水平具备验证手段的；
4. 具有较高技术成熟度的。

第三章 文件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六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的总体原则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和当前市场情况，认真分析所涉及领域的标准化需求；在准确把握标准化对象、文件使用者和文件编制目的的基础上明确文件的类别和/或功能类型；选择和确定文件的规范性要素，合理设置和编写文件的层次和要素；准确表达文件的技术内容。

第七条 协会标准文件编制成整体或分为部分的原则、规范性要素的选择原则、文件的表述原则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协会标准中不应规定诸如索赔、担保、费用结算等合同要求，也不应规定诸如行政管理措施、法律责任、罚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协会标准的文件结构及文件名称、层次、要素的编写、表述规则、文件的编排格式应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协会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四章 权责声明

第九条 协会标准应在其各阶段草案及正式发行的版本中均体现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对其的归口权。

第十条 根据实际情况，协会标准应在其引言或前言中表述对其实施活动的引导、鼓励、支持等策略（如合格评定、信息公示、市场推荐等）。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权责声明应依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署名规则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的起草单位第一位原则上为标准项目的主持单位，即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各参与单位按照其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贡献度及参与度进行排序。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主笔人、关键协调人、关键贡献者等关键参与人员均应体现在起草人员名单中。

第六章 版本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工作组草案（WD）、公开征求意见稿（即可登记为标委会草案 CD 的最终版 WD）、送审稿（即可登记为标准草案 DS 的最终版 CD）、报批稿（即最终版标准草案 FDS）均应在其封面页的标准名称下方标明“（草案稿）本稿完成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工作组草案（WD）、公开征求意见稿（即可登记为标委会草案 CD 的最终版 WD）、送审稿（即可登记为标准草案 DS 的最终版 CD）、报批稿（即最终版标准草案 FDS）均应在其目录、前言、引言、正文等页面上标记“CHEAA Draft”的水印。正式发行的协会标准（CHEAA Standard）应在其目录、前言、引言、正文等页面上标记“CHEAA”的水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附件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CHEAA □□□□—□□□□

代替：T/CHEAA □□□□—□□□□

标 准 名 称

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发布

□□□□-□□-□□实施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发布